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文件

黔教认字〔2019〕16号

关于2019年高等学校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本年度高等学校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各高等学校在编在岗人员或拟聘用人员，即：公办高等学校在编任职人员或拟聘用人员 and 民办高等学校长期聘用教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三年且合同期已履行一年以上）。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由所聘学校负责推荐报名。

二、认定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必须于2019年4月15日至4月26日期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并报名，选择本人任职高校为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点。

2.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其中，在填写“任教学科”时，不得选择根目录学科（即学科大类），必须选择最下一级目录的具体学科。申请人填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现场确认

1. 各高等学校现场确认

1.1 现场确认时间为4月22日—4月30日。

1.2 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1.3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3.1 身份证原件；

1.3.2 学历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1.3.3 符合申办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普通话等级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测试水平不作具体要求。

1.3.4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1.3.5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片一张（证书使用），要求与提交到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的照片底板必须一致；

1.3.6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

1.3.7 所任教高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教学任务书不作要求。

1.3.8 民办院校长期聘用教学人员必须提供由所在学校为本人购买的近半年社保情况；

1.3.9 民办院校长期聘用教学人员聘用合同原件。

2.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

2.1 审核时间为5月6日—5月24日。

2.2 审核地点在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各高校请按规定时间报审材料（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

2.3 各高校应顺序装袋提交以下材料：

2.3.1 本校“2019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样表见附件2，纸质版必须加盖教师资格申办学校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gzjszg2018@163.com）；

2.3.2 申请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片一张（证

书使用），按花名册顺序标注姓名并轻轻粘贴在 A4 纸上；

2.3.3《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2.3.4 所任教高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必须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2.3.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申请人体检合格结论（必须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2.3.6 民办院校长期聘用人员还需提供由所在学校为本人购买的近半年社保情况（必须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2.3.7 民办院校长期聘用教学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必须加盖教师资格办理学校公章）；

2.3.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如认定系统无法比对通过但任教高校已确认真实有效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等（必须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及时发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二）各高校要严格审核报名人员的身份条件，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不得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严格把关，不得扩大申请人范围或弄虚作假。凡擅自扩大范围或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坤厚 田应美 王 雪

联系电话：0851-83227475

附件：1. 2019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时间安排表

2. 2019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2019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时间安排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审核时间
1	贵州轻工职业学院	5 月 6 日
2	贵州理工学院	
3	贵州大学民德学院	
4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5	贵州人民武装学院	
6	贵州师范学院	
7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	5 月 7 日
8	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9	贵州商学院	
10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11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2	茅台学院	
13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遵义分校	5 月 8 日
14	遵义师范学院	
15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6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7	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	
18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9	安顺学院	5 月 9 日
20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1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2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5 月 10 日
26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8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9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0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5 月 13 日
3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3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4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35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6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7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38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5月14日
39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0	黔西南广播电视大学	
41	六盘水师范学院	
42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43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44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5月20日
45	黔南职业技术学院	
46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7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8	黔南广播电视大学	
49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50	凯里学院	5月21日
51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2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3	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	
54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55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5月22日
56	铜仁学院	
57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58	铜仁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59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60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61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62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5月23日
63	贵阳学院	
64	贵州民族大学	
65	贵州财经大学	
66	贵州中医药大学（含附院）	
67	贵州医科大学（含附院）	
68	遵义医科大学（含附院）	
69	贵州大学	
70	贵州师范大学	

2019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 “序号”按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导出的顺序升序排列；2. “普通话测试等次”栏目填写“二级乙等”及以上等次，不填写具体成绩。符合免试条件的在“备注”栏标注“普通话免试”；3. “体检情况”填写“合格”或“不合格”；4. “有无犯罪记录”填写“有”或“无”；5. “是否提供社保材料”填写“是”或“否”；6. “是否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填写“是”或“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包含：《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7. “是否从事事业编制”栏填写“是”或“否”。